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肥料助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肥料助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 30% 股权交易对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 30% 股权交易对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王应宗先生、王华君女士分别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人员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的直系亲属，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